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地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地質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環境地質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（若專業學分學程，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）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6學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，共12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3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（若專業學分學程，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），名額5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環境地質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地質學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地質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地質學系，分機：261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環境地質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地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

環境地質學分學程核心必修 6 學分		
科目代碼	科目	學分
2040	普通地質學	6

環境地質學分學程選修 6 學分(下列課程修修滿 6 學分)		
科目代碼	科目	學分
2053	地形學	2
6543	地質調查	2
2205	工程地質	2
9943	環境地質	3
3946	應用地質案例分析	2
C026	地震學	3
C225	震測探勘學	3
F483	遙測地質學	3
2048	野外地質學	2
2045	構造地質學	2